

#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24〕80号

##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 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制度已经2024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24年6月27日



# 浙江农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预备项目资助

## 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本科专业，助力留学生教育提质增效，促进在地国际化人才培养，提升国际化办学能力，充分调动各学院积极性，孵化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预备项目是指以引进外方优质教育资源，实行课程全英文教学或双语教学改革，与外方合作培养本科国际化人才的教育合作项目，且有申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计划。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预备项目资助遵循统筹规划、服务大局、择优资助、重点保障的原则。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类型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组织中外合作办学预备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评估工作，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协作，有关学院配合。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预备项目分为申报项目和培育项目两类。

**第六条** 申报项目是指经学校批准，已与外方高校合作开展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含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的学分互认项目或经上级部门批准的双学位项目），且当年拟申

报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本科专业。申报项目原则上当年立项、当年申报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原则上优先考虑具有多个申报项目的学院。

**第七条** 培育项目是指经学校批准，拟引进外方优质教育资源，并对专业核心课程进行全英文教学或者双语教学改革，或以必修课或选修课的形式引进若干门国际化课程（含世界名校网络课程），或拟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学分互认项目，且三年内拟申报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本科专业。

**第八条** 学校每年分两次启动中外合作办学预备项目的申报工作。中外合作办学预备项目由学院组织本科专业自愿申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评审，经学校批准后立项。

### **第三章 项目建设和资助标准**

**第九条** 学校对中外合作办学预备项目实行滚动资助，项目资助期最长为3年，同一项目最多资助不超过3年（包含作为培育项目和申报项目时间），申报项目成功申请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后停止资助。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预备项目立项当年，学校给予申报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给予培育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年底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学校次年再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评估不合格，终止资助。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年底对培育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合格，次年再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达到申报项目条件的，次年转为申报项目进行资助；评估不合格，终止资助。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在资助期内获得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即视为所在学院当年国际化工作考核优秀。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预备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可用于预备项目的建设和培育，包括外方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项目全英文课程、双语课程的开发、项目教师的聘用和培养、项目合作洽谈涉及的差旅费用等。

**第十五条** 申请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预备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自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处、港澳台办负责解释。